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图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庆萍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梅

建设单位：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24411

地址：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115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D1 幢 4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3号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现阶段工程内容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7月1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2日、 2022年1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17954.84万元	环保投资	360万元	比例	2%
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	56万元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6月2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关于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表建[2019]23011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以及表 3 限值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为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8	≤0.5
7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800t/a；COD≤0.72t/a；SS≤0.54t/a；氨氮≤0.045t/a；总磷≤0.009t/a。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298t/a、0.16t/a、0.036t/a、0.35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4'59.27", 北纬 33°46'33.89")。东侧为工业预留用地；南侧为工业预留用地；西侧为滤料大道；北侧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600m 的刘舍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项目平面布置呈矩形，按照由北向南的顺序进行布置，完全与生产工艺顺序协调一致，降低生产过程中运输成本、时间及环境影响。厂区西侧为进出口。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在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建设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19〕322 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建[2019]23011 号），2021 年 3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923MA1MQJ1U42001X，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22-002-L。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

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建设，一阶段为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二阶段为滤袋生产线部分工艺（如烧毛、压光浸渍、烘干、定型以及覆膜工艺），现阶段未建设，本项目将从项目的整体验收变动为阶段性验收，共分为两个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气、噪声

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000m ²	建筑面积 3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4000m ²	4000m ²		
	成品仓库	4000m ²	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378t/a	6378.5t/a	新增水喷淋用水 0.5t/a，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生活污水 1800t/a	生活污水 18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0 万度/年	7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天然气	20 万 m ³	0	目前滤袋烘干工艺还未建设，无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开棉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目前滤袋烘干工艺还未建设，无燃烧废气。考虑到烘干烘烤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涂	密闭+滤芯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密闭+滤芯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玻璃熔化	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烘干、固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燃烧废气	8m 高排气筒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产能(年)	备注	年工作时间(h)
1	滤袋	500 万套	500 万套	目前为半成品滤袋	7200
2	袋笼	500 万个	500 万个	/	
3	高性能玻璃纤维	3 千吨	3 千吨	/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阶段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拉丝机	40	40	与原环评一致
2	高速捻线机	20	20	与原环评一致

3	带铂坩埚	40	40	与原环评一致
4	预开棉机	8	8	与原环评一致
5	精开棉机	8	8	与原环评一致
6	大仓混棉机	8	8	与原环评一致
7	自调匀整机	4	4	与原环评一致
8	梳理机	8	7	与原环评一致
9	交叉铺网机	8	8	与原环评一致
10	预针刺机	4	4	与原环评一致
11	主针刺机	40	40	与原环评一致
12	成卷机	4	4	与原环评一致
13	自动缝合滤袋生产线	12	12	与原环评一致
14	滤料测试仪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5	整经机	3	3	与原环评一致
16	织布机	50	50	与原环评一致
17	浸渍烘干机	2	0	袋笼烘干、覆膜工艺还未建设
18	覆膜机	2	0	
19	分切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0	烧毛压光	2	0	袋笼烧毛、压光工艺还未建设
21	冲床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2	压底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3	切毛毡条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4	水刺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5	长臂双针机	12	12	与原环评一致
26	缝纫机	60	60	与原环评一致
27	空压机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8	边毛开松机	3	3	与原环评一致
29	纺纱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0	制造骨架设备	3	3	与原环评一致
31	吊挂	2	2	与原环评一致
32	打包机	4	4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化纤	6000	5000
2	PPS 纤维	800	700
3	芳纶纤维	500	400
4	PTFE 纤维	3	2.5
5	玻璃球	7000	5800
6	φ6 钢筋	3000	2400

7	PTFE 乳液	50	44
8	玻纤浸润剂（水溶性环氧树脂）	300	255
9	有机硅粉	10	8.5
10	丙烯酸树脂	20	15

(2) 平衡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艺，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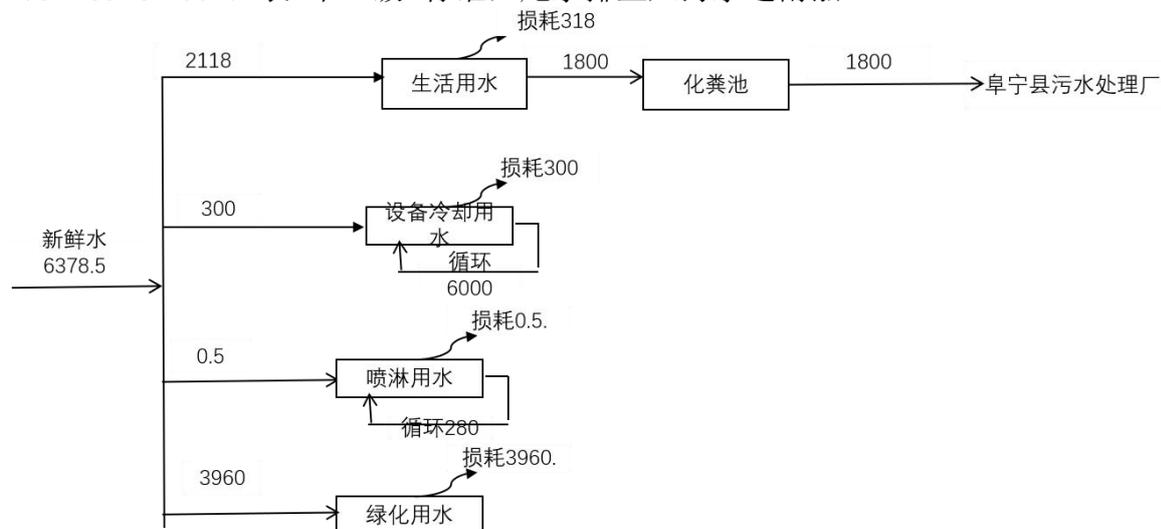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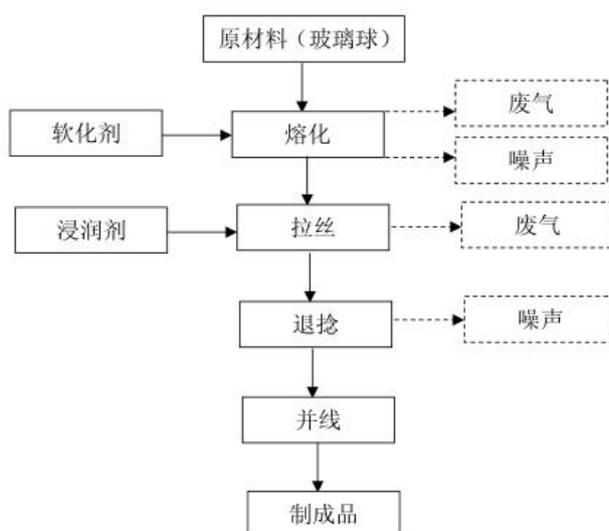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原料玻璃小球送入代铂拉丝坩埚内熔化后拉丝。它以玻璃球为原料，通过与液面控制仪串接的加球机把玻璃球自动加入坩埚内。直接通电将坩埚内的玻璃球熔融。通过坩埚供变压器的调压，可对坩埚的温度进行调控。坩埚底板上密布有50~800孔的漏嘴，再熔的玻璃由各个漏嘴中流出，丝根茎冷却器强制冷却和拉丝机高速牵伸，并在浸润轮处涂覆浸润剂后集束卷绕于拉丝机头上，称为玻璃纤维原丝筒或丝饼。再经纺织加工后成为玻璃纤维制品。

2、袋笼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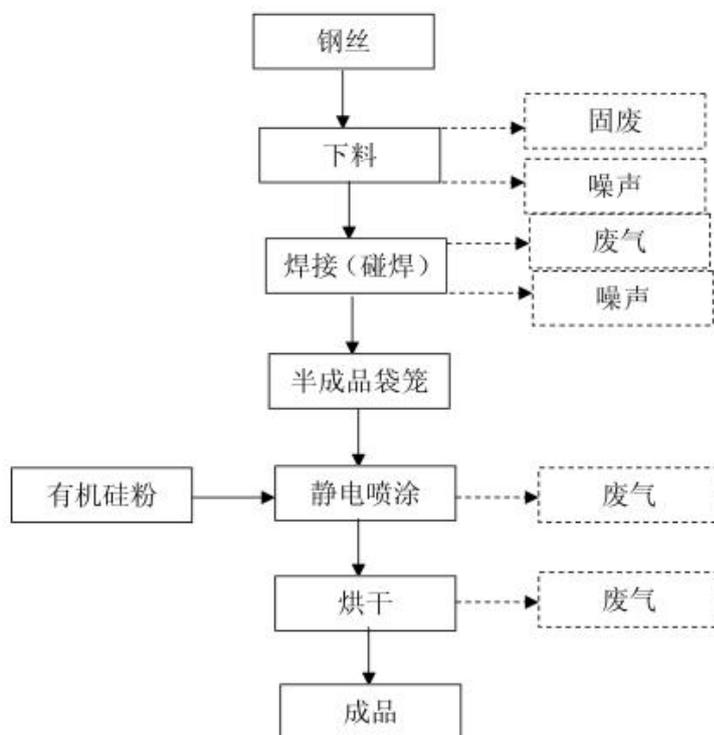


图 2-3 袋笼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切割：外购钢筋根据规格大小，经切割机下料，切割后的产品无需进行磨边。

碰焊：切割好的钢筋由碰焊机焊接成所需大小规格的袋笼。

静电喷涂：焊接后的产品再喷涂有机硅粉。

静电喷塑——采用挂具平台挂在轨道上，然后逐个进入喷涂室进行喷涂，喷涂在高压粉末静电喷涂室内进行，喷涂系统包括电气控制系统、高压内置喷粉枪、供粉系统、滤芯粉末回收装置、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

率（99%以上），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回收粉末回到喷枪使用，另有极小部分未吸附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喷涂后的工件为了使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接着进入电烘道进行烘烤，烘烤温度约180℃，时间15分钟，固化过程中树脂受热而挥发，挥发物以VOCs计。检验入库：**经人工目测检验喷涂件表面，检验合格作为成品入库。**

项目静电喷涂合格率达到99%以上，不合格品重新用挂具送至喷涂房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补喷，补喷时位于静电喷塑装置内，其塑粉抽风循环系统亦运行，对补喷时产生的喷粉处理同自动喷一样。

此工序无清洗、脱脂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设备所需能源均采用电能。

3、滤袋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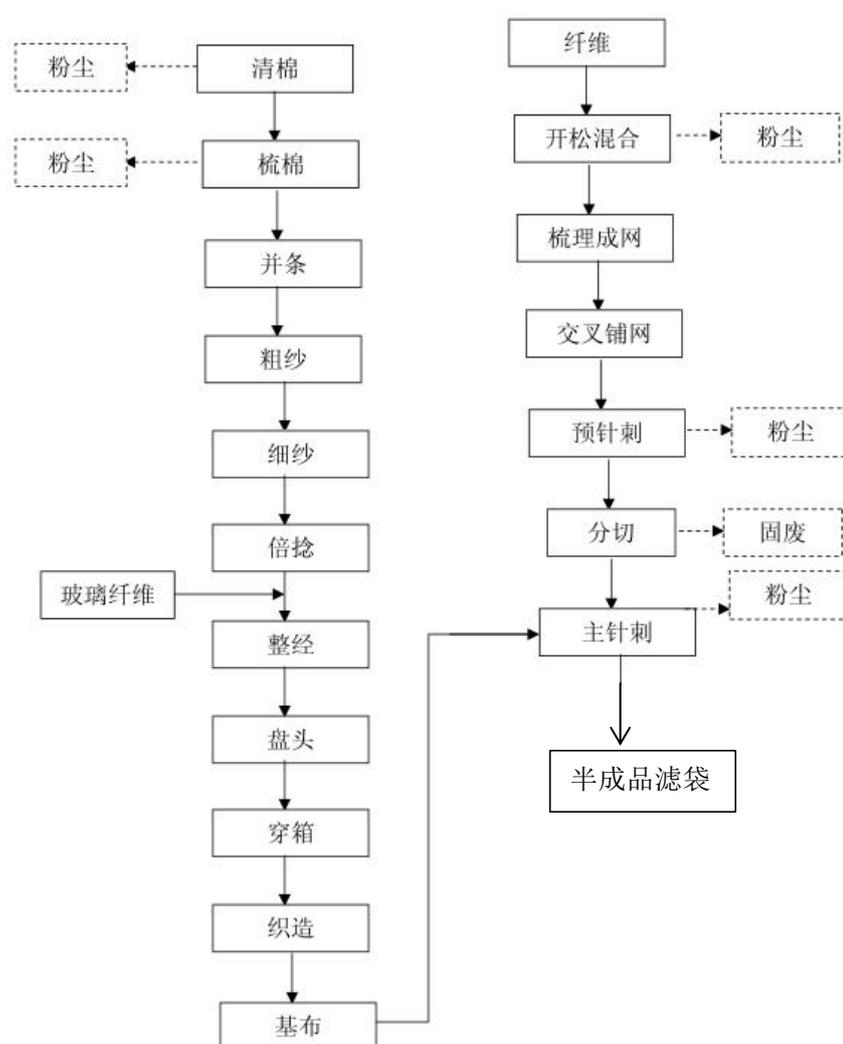


图 2-4 滤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松：首先将原材料送入开松机内处理，将纤维打开。

梳理：将混好的纤维经气流成网以制造纤维杂乱排列的纤网。

铺网：将梳理好的纤维转移到铺网机上，进行铺网，分层次铺设到预先放好的基布上，准备进行下道工序。

针刺：包括预刺和主刺。

预刺：预针刺机用以对成网的纤网与基布缝合进行预刺，针刺频率低，针刺动程大，使纤网加工成具有一定强度的针刺织物。

主刺：针刺机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且在棱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由交叉成网或气流成网机下机的纤网，在喂入针刺机时十分蓬松，只是由纤维与纤维之间的抱合力而产生一定的强力，但强力很差，当多枚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面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

修面：对针刺后的布料进行修面、切边处理后为半成品待进一步加工。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1) 建设规模：原环评设计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因市场、资金及技术原因，现阶段只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滤袋生产线余下的工艺暂未建设‘

(2) 执行标准：由于有江苏新地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

(3) 环境保护措施：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目前只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滤袋生产线余下的工艺暂未建设，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为品种为滤袋(半成品)、玻璃纤维以及袋笼，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考虑到烘干固化废气产生的温度对现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影响，新增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没有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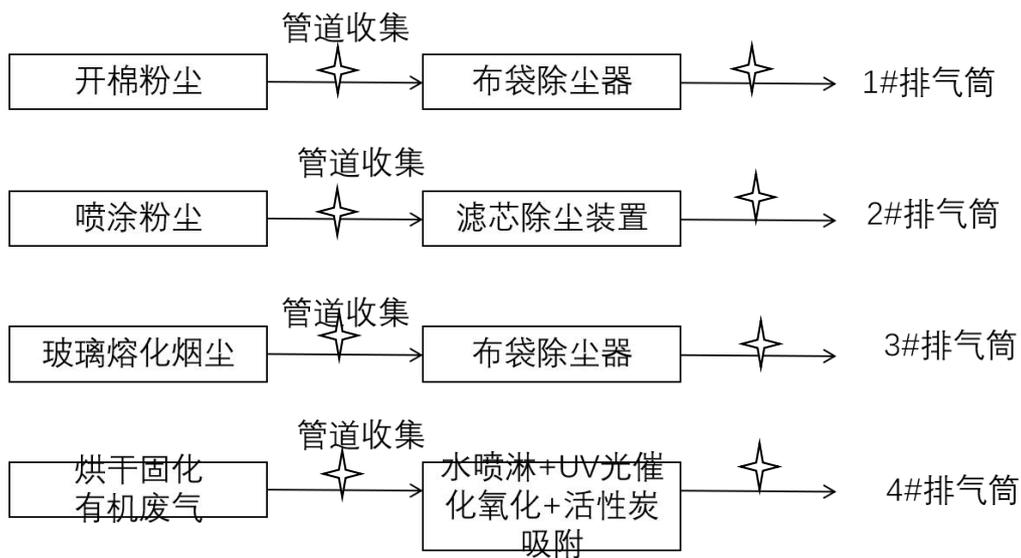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熔炼烟尘；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滤袋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短纤维，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袋笼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硅粉，在喷涂线设有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熔化工序设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开棉粉尘	开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已开孔
喷涂粉尘	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滤芯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已开孔
玻璃熔炼烟尘	玻璃熔炼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开孔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已开孔
车间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注：✧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开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开棉粉尘排气筒



喷粉：布袋除尘



喷粉：排气筒



烘道



玻璃熔化收集





烘干固化、玻璃熔化有机废气排气筒

玻璃熔化布袋除尘装置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艺，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污水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开棉、大仓混棉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弃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产品。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桶、废活性炭。

集尘和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²。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刷有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开棉集尘	一般固废	开棉	/	7.45	外售综合利用
2	喷涂粉尘	一般固废	喷涂	/	1.96	
3	烟尘	一般固废	玻璃熔化	/	1.88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	152	
5	废树脂桶	危险固废	生产	HW49 900-041-49	30.4	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4 危废库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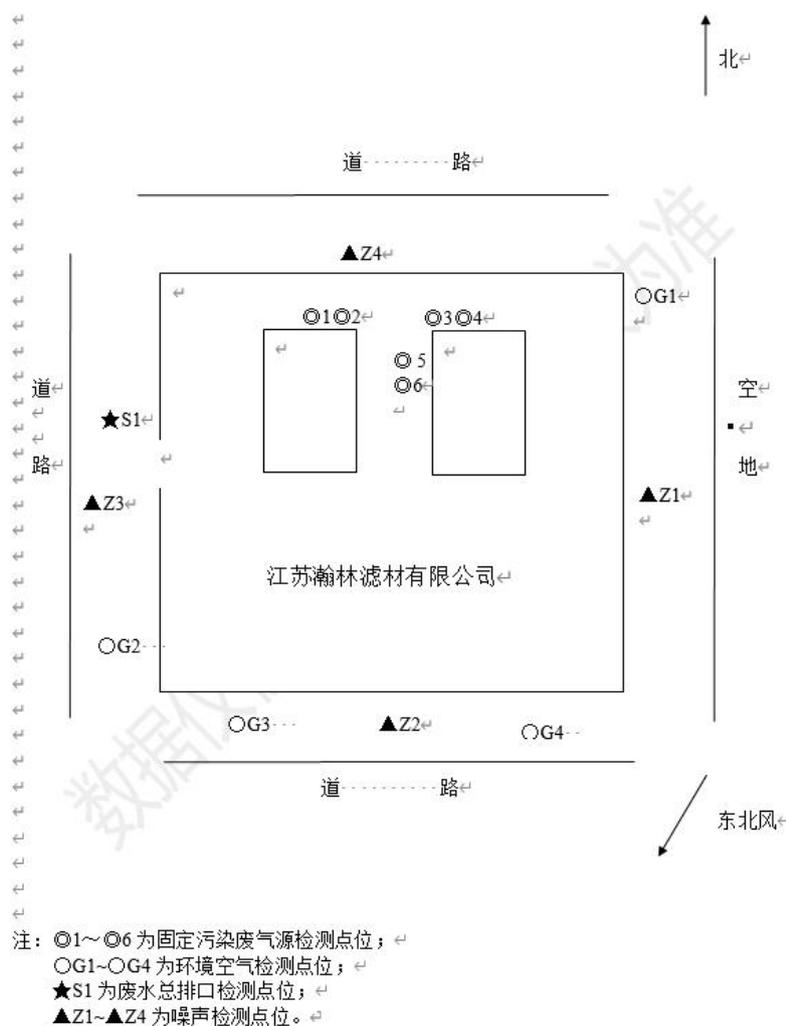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开棉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已落实
	喷涂	滤芯除尘装 置+15m 高排气筒	滤芯除尘装 置+15m 高排气筒		

	玻璃熔化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烘干固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已落实
噪声	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		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3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规范设置	1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①粉尘 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收集效率≥99%，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98%，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②有机废气 在生产源设置抽排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99%，双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以上），再经管道引至 15m 高空排放。</p> <p>③燃烧废气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小，浓度低，采用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器处理效率≥60%计。</p>
	<p>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道南泓。</p>
	<p>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集尘和边角料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总量控制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298t/a、0.16t/a、0.036t/a、0.352t/a，由建设单位向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核定总量，排放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 1800t/a，COD0.09t/a、SS0.018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09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道南泓。</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和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结论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将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入海道南泓。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艺,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入海道南泓。
2	滤袋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短纤维,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袋笼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硅粉,在喷涂线设有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粉尘通过15米高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熔化工序设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浸渍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压光、烧毛工序使用天然气供热,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个8米的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玻璃熔化烟尘;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滤袋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短纤维,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袋笼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硅粉,在喷涂线设有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熔化工序设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3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GB12348-2008)要求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和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设置10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一间,并规范化固废堆场的设置。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管理,不得外排。	<p>集尘和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现场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0m²。</p>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	已落实。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7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房整改。	目前建设期和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建设单位接受阜宁县环境监察局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远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100	HRJH/YQ-C3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JH/YQ-C037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0.10.11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0.10.12	94.0	93.6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4#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2-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W1	职工生活	pH、SS、COD、氨氮、总磷	连续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11日~12日以及2022年1月10日~11日对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验收当天 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10.11	滤袋	500万套	15000套	90
	袋笼	500万个	14500个	87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8吨	80
2021.10.12	滤袋	500万套	14480套	87
	袋笼	500万个	14430个	86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8吨	80
2022.1.10	滤袋	500万套	14500套	87
	袋笼	500万个	14000个	84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9吨	90
2022.1.11	滤袋	500万套	14400套	86
	袋笼	500万个	14430个	86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9吨	90

注: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1年10月11日~12日以及2022年1月10日~11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1101104、HR21123008。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11				2021.10.12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天气:晴 风向:东北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 物 (mg)	上风 向G1	0.117	0.113	0.120	0.177	0.120	0.114	0.122	0.181	0.5	达 标
	下风	0.167	0.170	0.174		0.176	0.171	0.168			

/m ³)	向 G2										
	下风向 G3	0.171	0.177	0.170		0.179	0.177	0.171			
	下风向 G4	0.173	0.168	0.176		0.174	0.181	0.1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1	0.92	0.87	1.51	0.91	0.92	0.87	1.5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41	1.36	1.33		1.43	1.37	1.34			
	下风向 G3	1.37	1.39	1.34		1.38	1.41	1.35			
	下风向 G4	1.51	1.41	1.33		1.52	1.40	1.32			
采样日期		2022.1.10				2022.1.11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北				天气：晴 风向：北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0.87	0.88	0.88	0.88	0.80	0.83	0.86	0.86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0.181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以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1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²	<8.99×10 ⁻²	<9.10×10 ⁻²	-	-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9.20×10 ⁻²	<9.28×10 ⁻²	<9.12×10 ⁻²	-	-
2021.1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9.20×10 ⁻²	<9.28×10 ⁻²	<9.12×10 ⁻²	-	-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 ⁻³	7.93×10 ⁻³	6.14×10 ⁻³	1	达标
2021.1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 ⁻³	7.93×10 ⁻³	6.14×10 ⁻³	1	达标	

2021.10.12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5×10 ⁻³	8.23×10 ⁻³	8.42×10 ⁻³	1	达标
2021.10.11	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1	<0.151	-	-
2021.10.12		2#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1	<0.153	-	-
2021.10.11	2#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2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1.65×10 ⁻²	1.80×10 ⁻²	1	达标
2021.10.12		2#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56×10 ⁻²	2.18×10 ⁻²	1	达标
2021.10.11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4.19×10 ⁻²	<4.22×10 ⁻²	<4.14×10 ⁻²	-	-
2021.10.12		3#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23×10 ⁻²	<4.34×10 ⁻²	-	-
2021.10.11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3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2.64×10 ⁻³	3.64×10 ⁻³	1	达标
2021.10.12		3#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5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3.01×10 ⁻³	3.06×10 ⁻³	1	达标
2021.10.11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6	1.66	-	-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36×10 ⁻³	1.35×10 ⁻³	-	-
2021.10.12		4#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8	1.67	-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9×10 ⁻³	1.40×10 ⁻³	-	-
2021.10.11	4#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⁴	9.64×10 ⁻⁴	9.51×10 ⁻⁴	3	达标
2021.10.12		4#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1.1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3×10 ⁻⁴	9.02×10 ⁻⁴	8.87×10 ⁻⁴	3	达标

			kg/h				
--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4#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

表 7-4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日期	排气筒	装置名称	检测因子	测试位置	
2021.10.11	4#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3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94
				平均处理效率 (%)	30.3
2021.10.12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3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089
				平均处理效率 (%)	35.3

备注：由于 1#、2#、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浓度未检出，因此本次对颗粒物不进行处理效率的核算。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21.10.11	第 1 次	7.2	17	18	0.258	0.26	
		第 2 次	7.4	15	21	0.278	0.27	
		第 3 次	7.4	14	18	0.266	0.26	
		第 4 次	7.1	16	20	0.264	0.26	
	日均值或范围		7.1~7.4	15	19	0.267	0.26	
	2021.10.12	第 1 次	7.2	14	19	0.246	0.27	
		第 2 次	7.4	15	22	0.270	0.26	
		第 3 次	7.4	15	17	0.260	0.25	
		第 4 次	7.3	16	21	0.250	0.26	
	日均值或范围		7.2~7.4	15	20	0.256	0.26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10.11 昼：晴；风向：东北；风速：2.3m/s； 夜：晴；风向：东北；风速：2.6m/s。				2021.10.12 昼：晴；风向：东北；风速：2.3m/s； 夜：晴；风向：东北；风速：2.6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10.11			2021.10.1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1m	12:50~13:09 22:00~22:20	54.5	46.7	10:28~10:49 22:00~22:19	54.3	45.4	65	55
▲N2	南厂界外1m		54.1	43.5		54.7	43.2		
▲N3	西厂界外1m		55.5	44.9		54.7	43.3		
▲N4	北厂界外1m		52.9	43.1		53.0	42.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2.9~55.5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3.1~46.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7，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现阶段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	0.0077	2400	0.018	0.09	0.27
		2#	0.0190		0.045		
		3#	0.0112		0.027		
	非甲烷总烃	4#	0.00092		0.002	0.16	符合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5.14	1800	0.027	0.72	符合
	悬浮物		19.28		0.035	0.54	符合
	氨氮		0.263		0.0005	0.045	符合
	总磷		0.261		0.0005	0.00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在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 3 号建设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为该项目一阶段，即**高性能玻璃纤维、袋笼生产线的全部工艺以及滤袋生产线的部分工艺（如梳棉、开松以及针刺）**。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建[2019]23011 号）。项目现阶段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调试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集尘和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1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100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启动验收工作程序，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 月 22 日，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化品，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9-03-525377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3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建[2019]23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3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MA1MQJ1U42001X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54.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1MQJ1U42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2日、 2022年1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027	0.72					
		化学需氧量						0.035	0.54				
		悬浮物						0.0005	0.045				
		氨氮						0.0005	0.009				
		总磷						0.027	0.72				
废	颗粒物						0.09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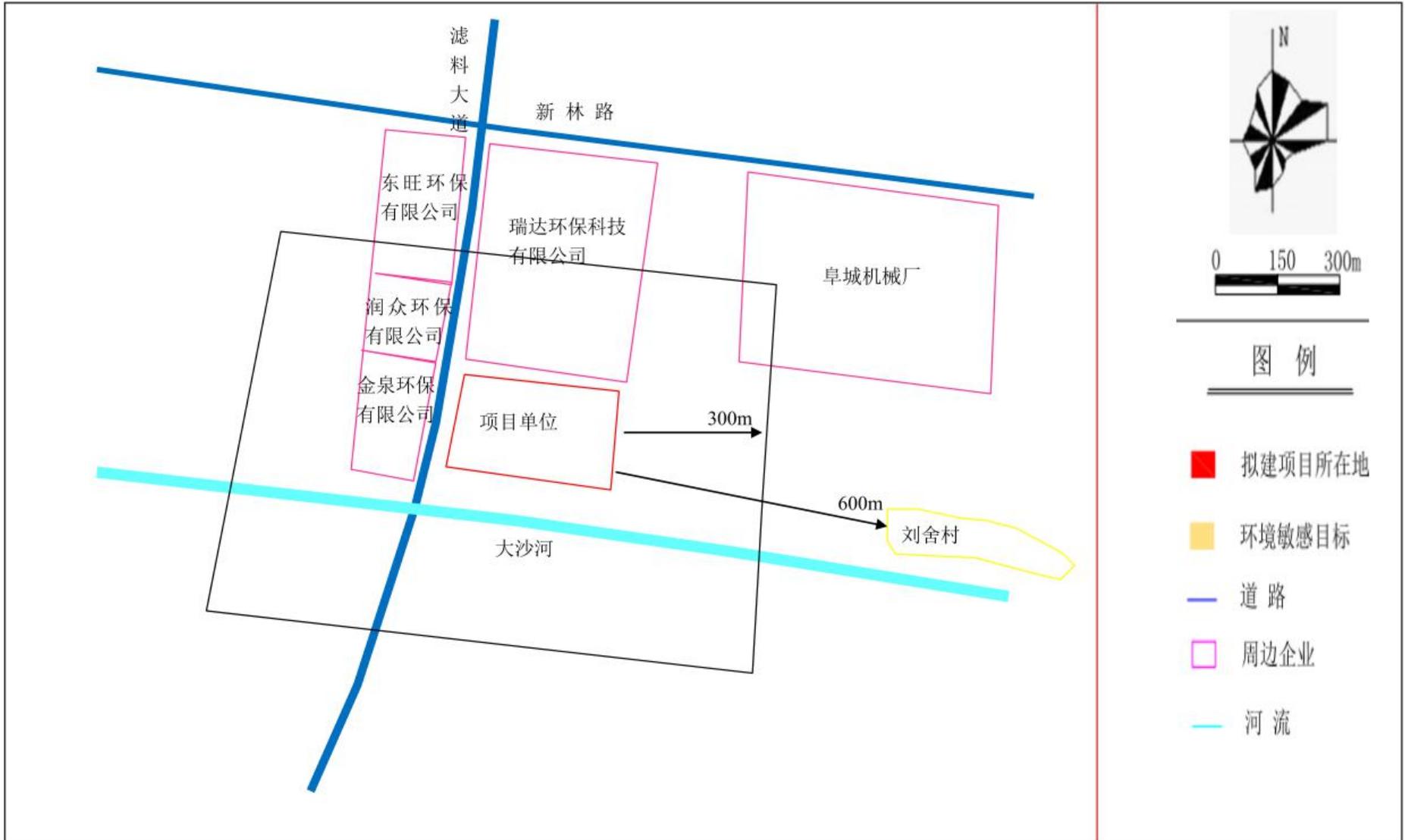
气	VOCs						0.002	0.1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30002019032001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MQJ1U42 (1/1)

名称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庆萍

经营范围 无纺布(工业滤布、除尘布、玻璃纤维、线材料、龙骨)、滤袋、除尘布、除尘器材、研究、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8日至*****

住所 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三号(C)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2 关于“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19)23011号

关于《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申报内容在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3号建设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建设内容、工艺流程、设施和规模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不得涉及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等文件限制、淘汰类产品和工艺。

2.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入海道南泓。

3. 滤袋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短纤维，在粉尘产生工序处设有粉尘收集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1#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袋笼生产工序粉尘主要为喷涂产生的有机硅粉，在喷涂线设有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2#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熔化工序设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袋笼生产工序喷涂后固化、浸渍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压光、烧毛工序使用天然气供热，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个8米的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GB12348-2008)要求达标排放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和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设置100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一间，并规范化固废堆场

的设置。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管理,不得外排。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安全、消防、环保措施,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7日

(项目代码:2019-320923-17-03-520801)

多
全
文
清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23MA1MQJ1U4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三号（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1MQJ1U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111002

甲方: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4	4000	16000	集装袋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6%增值税),仅含单次的收集运费,结算金额按实际转移废物量计算,不足1吨的按1吨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活性炭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活性炭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活性炭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收甲方的废活性炭经过废物检测或在处置后发现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工段和所含主要成分),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活性炭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并对除集装袋以外的包装物一律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活性炭时,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合理安排运输收集。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七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并承担该批废活性炭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活性炭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活性炭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废活性炭运输至乙方现场后,乙方安排检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活



性炭乙方予以接受，否则予以退回；

7、乙方接收废活性炭的有毒有害物质指标

序号	项目	接收条件	执行标准
1	燃烧实验	不易燃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2	闪点	>6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3	PH范围	≥2.0, ≤12.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4	汞	≤0.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5	镉	≤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6	铅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7	镍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8	砷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9	无机氧化物	≤100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10	氟化物	≤4%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1	溴化物	≤0.3%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 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 / 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 1、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2、违约责任：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5日

乙方：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5-8788820

地址：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3号

开户行：江苏银行阜宁支行

银行帐号：1288 0188 0001 46125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5日

附件5 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在阜宁县阜城环保滤料大道3号(C)建设的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在我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其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镇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20923-2022-002-2</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7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2021年10月11日~12日以及2022年1月10日~11日对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3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验收当天 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10.11	滤袋	500万套	15000套	90
	袋笼	500万个	14500个	87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8吨	80
2021.10.12	滤袋	500万套	14480套	87
	袋笼	500万个	14430个	86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8吨	80
2022.1.10	滤袋	500万套	14500套	87
	袋笼	500万个	14000个	84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9吨	90
2022.1.11	滤袋	500万套	14400套	86
	袋笼	500万个	14430个	86
	高性能玻璃纤维	3千吨	9吨	90

特此说明！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 20 号竣工 建 成 。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9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3 千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阶段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 5 号开始调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 江苏瀚林滤材有限公司

